

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《终止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》的议案

我们认为公司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在充分考虑目前资本市场整体融资环境、监管政策要求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后做出的决定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申请文件。本次调整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所涉及事项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发现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刘小冰、叶建梅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